

股票代码：300498

股票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代码：112539

债券简称：17 温氏 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 温氏 02，债券代码：112539，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现就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发行人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正中珠江，鉴于正中珠江已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不再聘请正中珠江为温氏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经温氏股份谨慎研究，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聘请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相关规定为温氏股份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

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的说明

1、发行人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

2、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发行人董事会提议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债券（第二期）重人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